博士后户籍迁移（随迁）相关事项承诺书

博士后出站、家属（配偶及子女）随迁落户上海，办理户籍迁移落户，须一次同时办理。未提交随迁家属落户材料，视作自动放弃家属户籍随迁。

博士后及随迁家属需符合国家及本市现行计划生育政策，无刑事犯罪记录、涉毒品违法、涉政违法、涉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经济案件等其他不宜申办博后引进落户的情形。且经与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核实，户籍信息为最新且准确无误。

所填表格中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电子、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一旦发现虚假、隐瞒或伪造，取消再申请的资格，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已骗取本市常住户口的将予以注销，并承担一切后果。

协助提供人社部门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材料。

本人已了解上述要求，承诺此次提交落户材料已准确、完整、无其他随迁家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